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二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五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四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二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五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七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三分
李志強議員, MH	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三時十七分	三時五十一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一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五十五分
梁耀忠議員	三時十六分	四時五十七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四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二分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四分
黎名穗女士	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李錦麟先生	二時三十一分	會議結束
林啟誠先生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黃醒林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謝文華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
盧德臨醫生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曾浩翔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城市規劃師/葵青 2
董永基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
鄧國華先生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
曾昭滿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何社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羅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嚴國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蘇曄璇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張麗芳女士	(因事告假)
蕭建輝先生	(因事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八)。

2. 委員一致通過吳劍昇議員、張麗芳女士及蕭建輝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3. 周偉雄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及鮑銘康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8/19 年度週年工作計劃

(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6/I/2018 號)

4.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謝文華醫生及葵涌醫院行政總監盧德臨醫生簡介上述文件。

5.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工作計劃中未有提及增加夜間門診服務表示失望。夜間門診服務對上班人士尤其重要，惟醫管局多年亦未有增加相關服務，認為可聘請退休醫生或從現有人手進行調撥，以紓緩診所日間壓力及讓上班人士享用較廉價的醫療服務，減輕急症室的壓力。
- (ii) 食物及衛生局較早前曾就成立葵青區的社區康健中心進行諮詢會，引述該局副局長所言，如發現有任何個案需作轉介，將會轉介致私營診所。但區內基層人士或會因私營專科診所服務收費昂貴而拒絕就醫。希望醫管局與衛生署商討，由醫管局承接該類人士的個案。

6.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葵涌醫院每年就藥物的開支，以及發放不同藥品(如針劑及

藥物)的比例。

- (ii) 抑鬱症病人能否主動提出試用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並希望能更了解相關療法。
- (iii) 兩年前已進行大窩口精神復康中心的地區諮詢，惟該中心現仍未落成，詢問相關工程進度。
- (iv) 精神健康專線(專線)的服務客群及可提供的資訊。

7. 梁錦威議員指公共牙科服務主要由衛生署提供，惟其現有服務(例如只包括止痛及拔牙服務，診所開放時間有限等)未能滿足需求。他詢問醫管局會否與衛生署研究將牙科服務擴展至醫院。

8.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改善夜診服務。
- (ii) 現時地區精神病患個案主要由安泰軒轉介致葵涌醫院作處理，安泰軒曾表示因葵涌醫院人手不足而未能作出相關安排，故希望更了解葵涌醫院與安泰軒的合作關係。
- (iii) 詢問專線是否需由議員或警方撥打。如專線開放給全港市民，醫院是否有資源作出安排。

9.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希望廣華醫院及黃大仙區從九龍西聯網剔除後，醫管局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集中服務九龍西的居民。
- (ii) 葵青區議會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行眼科及牙科醫療時，發現基層市民，尤其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非常逼切。衛生署與醫管局分開提供服務引起市民不滿，希望醫管局考慮提供牙科服務。
- (iii) 聯網有關疾病的數據資料有助了解地區病歷的分佈及普遍性，可是資料較少及過時。

10. 梁偉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文件提及九龍西聯網內有 1 000 名醫生及 4 000 名護士提供醫療服務，惟此人手量似乎未能應付地區的醫療需求。詢問現時大學醫科生人數及其畢業後的安排。
- (ii) 改善門診服務可減輕醫院的壓力，惟現時配套不足，市民表示多次致電仍未能成功預約。如病人在病情較輕時已能就醫，可減少到急症室求診的需要，亦免去留院觀察所需的資源，希望醫管局來年有針對改善門診服務的計劃。

11.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有市民反映瑪嘉烈醫院的枕頭厚度不足，詢問相關採購政策的安排及所有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枕頭規格是否統一。她指有病人需使用多個枕頭，相關安排增加醫院員工的工作量。
- (ii) 詢問北大嶼山醫院是否已全面投入服務。
- (iii) 北大嶼山醫院的專科（如骨科）服務沒有駐院專科醫生，需要駐瑪嘉烈醫院的專科醫生前往提供相關服務。詢問會否因此影響瑪嘉烈醫院的專科服務。

12.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瑪嘉烈醫院某些病科的兒童病房容許家長或監護人留院陪同，惟成人洗手間卻設於另一大樓，非常不便。詢問相關情況是否亦在其他醫院出現。
- (ii) 詢問能否改建該小童病房或加建成人洗手間。
- (iii) 醫管局會為定期覆診的專科病人預留時間，長者亦會有優先籌，一般市民難以預約門診服務。電話預約系統轉至每小時預約後，不少市民表示較以往更難預約，希望醫管局增加資源及改善系統。

13. 黃醒林先生詢問改善血液透析服務是指新增治療名額，還是加設治療中心。他指需要使用血液透析服務的病人多為長期病患者，每星期亦需要到中心使用服務。希望局方提供實際使用數字及記錄，檢討

現時的設施可否滿足所有需求。

14.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 (i) 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的運作、效用及其副作用。
- (ii) 文件提及葵青有兩間長者地區中心，詢問其名稱。
- (iii) 參與「學童精神健康跨專業支援服務計劃」的 10 間學校是以先導計劃形式參與還是自願性質，並希望了解相關學校資料。
- (iv) 葵涌醫院會否為朋輩支援員作培訓及如何監察其服務質素。
- (v) 會否考慮在院舍加入智能儀器使升降機的使用更有效率及方便病人使用。

15. 李世隆議員指大腸癌篩查計劃近日再降低合資格年齡限制，使更多人受惠，惟登記「醫健通」的程序繁複，即使議員辦事處職員為市民登記後仍需市民自行到醫院開通帳號。他建議把診所亦列作開通點，方便市民。

16. 謝文華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區服務有多個範疇，編制人手時需平衡各方面的需求及急切性，目前已由家庭醫學專科醫生協助分流，但安排更多醫生提供夜診服務有一定困難。醫管局每年已給予特別酬金聘請退休醫生，但基於醫療工作的優先次序，此類醫生多被安排於醫院病房服務。
- (ii) 醫生的培訓包括五年的大學課程及實習，早前新增學位的醫科生將會在來年陸續投入服務，大部分均會受醫管局聘用。除本地醫科生外，醫管局亦有聘請外國畢業回流的醫生及非英聯邦培訓後返港的醫生。
- (iii) 局方了解議員對夜間門診的意見，惟相關服務關乎全港各個聯網的資源分配，需要總部的協調。

- (iv) 普通科門診服務包括即日預約及慢性疾病的病人，兩部分的病人比例需要取得平衡。慢性疾病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有助減輕醫院服務的壓力，等候時間亦較短。醫生如發現病人患有慢性疾病會安排覆診，故 5 500 個新增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亦有可能會分配予需長期定期覆診的病者。
- (v) 現時所有病人的牙科服務由衛生署提供，而醫管局聘請牙科醫生人數只有八位，目的是為了服務前身為補助醫院的公營醫院員工，因其合約列明需要為員工提供牙科服務，主要提供內部服務。現時有三間醫院有受聘於醫管局的牙科醫生，包括明愛醫院一名、廣華醫院一名及聯合醫院的六名牙醫。現時的人手無法處理整個聯網病人的牙科需求，故暫以衛生署服務為主。局方明白現時的牙科服務不足，各個聯網正商議組成中央團隊，希望將來增加人手及整合服務。
- (vi) 醫管局將會成立辦公室以處理大數據。病人希望可檢視個人資料，同時不少學者亦希望獲取資料以作研究之用，局方希望能在不侵犯病人私隱的原則下利用資料作醫療發展。
- (vii) 醫管局大部分物品均由中央採購，除參考價錢外，局方亦會根據病人及前線人員的意見了解物品的質素。即使同一供應商的貨品，某部分批次的質素亦可能較參差，如遇上此情況醫院會向供應商反映，要求作出回收、更換或實施其他補救措施。
- (viii) 醫院會再檢視枕頭的質素並作出相應跟進。
- (ix) 過去幾年北大嶼山醫院的人手非常不足，現時仍未完全投入服務，但預計在未來一或兩年所有病床、內窺鏡室、手術室及門診均會全面投入運作。
- (x) 瑪嘉烈醫院早於 50 年前進行規劃，當時以復康醫院為設計基礎，硬件配套並不符合現時興建醫院的標準及要求。醫院的荔景大樓將進行擴建，完成後增加幾百張病床，紓緩瑪嘉烈醫院的壓力。在擴建完成之前，醫院的病房亦會進行翻新，當中包括兒童科病房，暫已訂下每年的翻新計劃。醫院部分設施的位置有局限性，如廚房及洗手間，故翻新

的時候亦需配合。除病房的配套，醫院的升降機亦會進行翻新或更換以提升其安全指數，醫管局亦正探討未來在新的醫院加入智能設計。

- (xi) 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私營醫療市場的參與及協作，減輕醫管局的壓力。政府現時仍在就實際運作模式進行商議，初步構思服務對象為較病情較輕的人士，偏重於復康治療，例如骨折及中風的病人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在社區繼續接受治療。如病人的情況需轉介到醫院，醫管局會治療病人。
- (xii) 醫院會先安排腎病病人進行腹膜透析治療，如一段時間過後，腹膜未能過濾透析液或因其他因素，才會安排進行血液透析治療。文件中提及的有關血液透析的數字指新增血液透析數量，局方亦有增加負責護士的人手。
- (xiii) 血液透析治療包括醫管局服務及公私營協作。每年亦有少部分病人會於家中進行血液透析，惟他們需要接受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安全及正確使用機器。
- (xiv) 就電話預約問題，局方現正研究開發應用程式，使用不同電子平台提供市民預約門診及提醒覆診服務，希望能方便市民及盡快落成。
- (xv) 「醫健通」涉及病人的個人資料及私隱，須經由指定的電子健康紀錄登記站作登記，設立帳戶。

17. 盧德臨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葵涌醫院的藥物使用及相關開支每年上升，往年用於精神科藥物的開支約為一億六千萬，佔醫院整體預算超過十分一。病人人數的增加，新科技及藥物的出現使有關的醫療開支一直上升。
- (ii) 針劑的使用同樣有上升的趨勢，某些針劑可把藥物的副作用減低使病人更容易融入社區中生活。一般針劑需要一月一針，某些新針三個月才需打一針，對需上班及善忘的病人的病情控制有一定幫助。

- (iii) 葵涌醫院的外展服務對象限於醫院原有病人，而社區內的疑似病患者則不包括在內，需要與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協作，把有需要的病人納入醫院的治療系統。
- (iv) 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製造磁場刺激大腦的左邊，激活左前腦細胞而達至治療抑鬱症的效果。此療法較腦電盪療法容易操作，因後者需要麻醉師，在病人全身麻醉的情況下進行。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以高頻的電池波針對性地提供治療，每段刺激四秒後稍停十一秒。病人需每星期進行五次治療，每次約十九分鐘，六星期的治療作為一個療程。
- (v) 葵涌醫院為醫管局首間購買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儀器供服務用途的醫院，並於本年七月開始使用，其他聯網將陸續購買，而香港的大學早已使用此儀器作科研用途。希望此儀器能幫助未能以藥物治療的病人改善病情。
- (vi) 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的副作用相當少，較腦電盪療法安全。腦電盪療法或會短暫影響病人記憶及因抽筋引致全身酸痛，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則不會造成此類副作用。療效方面，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的醫療數據在香港並不多，但在外國已有充分的研究及結果使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成為國際認可治療抑鬱症的療法。其他聯網正在研究以此療法治療抑鬱症以外的精神病症，希望能幫助更多病人。
- (vii) 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的使用為自願性質，醫生並不會強逼病人接受治療。病人如希望嘗試新療法可向醫生提出，醫生會按病情評估病人是否適合使用透顱磁力腦刺激療法。他指相信病人在接受此療法後會向其他病人分享，惟最終治療方式會由醫生決定。
- (viii) 醫管局精神健康專線服務由葵涌醫院提供，服務對象為全港有需要的市民，職員亦曾收到外國撥打的求助電話。每月接聽的諮詢電話數字約二千至三千個，超過九成能即時接聽。當值護士會詢問病人的情況及背景作出評估，並按指引就來電者的問題提出意見。如遇上緊急情況，會建議求助者報警或到急症室求醫，或聯絡葵涌醫院的外展隊以接受適當治療。
- (ix) 葵涌醫院的外展隊與不同地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保

持無縫合作，每月均會與中心的職員進行會議，商討個案處理。某些個案或需更多指引，醫管局最近編印了小冊子，把醫院及中心的評估方式劃一，更方便兩者的溝通及合作。

- (x) 葵涌醫院的老人科職員會與聯網內的不同地區溝通，支援長者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以「醫社合作」的服務模式，支援為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日間服務。葵涌醫院會提供培訓，把相關技能進行轉移，讓長者中心的職員提供服務時更得心應手。
- (xi) 參與「學童精神健康跨專業支援計劃」的十間學校包括九間中學及一間小學，經教育局邀請自願參加。有關名單需要徵詢教育局意見，獲同意後才可把名單給予各委員傳閱。原計劃的設計是在學校為正接受醫院服務的學童提供支援及照顧，惟學校的需求甚大，加上近期學童自殺的頻率上升，對學校造成困擾。有見及此，葵涌醫院於本年新增了臨床心理學家，希望滿足學校及學童的需要。其他聯網亦陸續加入此服務，直至本年應有大概四十間學校參與計劃。
- (xii) 葵涌醫院朋輩支援的服務已使用長達十年，政府於本年增撥資源，新增朋輩支援員的人數，而在社會福利署(社署)工作的朋輩支援員較醫院管理局更多。朋輩支援員曾親身經歷精神病，擁有正面的治療經驗及願意與人分享。支援員需接受醫院提供三至四個月的培訓，除講解外亦有五十小時的實習。由於這些支援員自身亦有一定的病患需求，正式進入崗位後，醫院會安排資深的工作人員作他們的指導員以提供支援。在整個服務的設計下，除由朋輩為病人提供支援，醫院亦能照顧朋輩支援員的康復需要。
- (xiii) 連同新增的四位兼職朋輩支援員，葵涌醫院將一共聘請十四位朋輩支援員。他們的服務非常受歡迎，醫院亦期望他們的服務能為其他病人提供支援，讓治療過程更順利。

18. 雷嘉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於本年七月已將大窩口邨富安樓一可供福利用途處所交予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營辦福利服務，上述機構正準備內部裝修工程，目標於本年年底完成相關工程。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葵涌)在遷入大窩口邨前，已在臨時處所服務葵涌區居民多年，機構期望在遷入大窩口邨後繼續加強其服務及對葵涌區居民的支援。

- (ii) 誠如盧醫生所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葵涌醫院合作無間，不論在個案處理、家屬支援及社區協作上，均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 (iii) 葵青區兩所地區長者中心分別為，由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營辦的懷熙葵涌長者地區中心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營辦的麥理浩夫人中心林植宣博士老人綜合服務中心。中心與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有恆常協作以服務長者，亦有機會以「醫社合作」的服務模式繼續為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

19. 主席詢問教育局對剛才提及參與「學童精神健康跨專業支援計劃」的學校有否補充。

2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羅漢輝先生表示需再了解有關名單的資料，暫時未有補充。

21.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葵青的範圍甚廣，認為只得兩間長者社區中心並不足以應付需求，詢問相關的外展服務是否會涵蓋中心附近地區。如本年未有足夠資源，會否考慮於明年把服務擴展。
- (ii) 曾提及一個病患者請假後不願回醫院接受治療的個案，經安泰軒聯絡醫生與護士為病人上門做檢查及評估，已送院作治療。病人家屬因了解不足而引致治療延誤的個案並非單一，認為如醫管局發現有院友一段時間未有覆診，而該病人與安泰軒等組織有聯絡，院方可主動上門探訪，令病人盡快返回醫院接受治療。

22. 盧德臨醫生回應如下：

- (i) 「醫社合作」的計劃正處於先導階段，政府非常希望運用此服務模式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需要。中文大學會為整個計劃作檢討，如成效不俗，將會把全港

的長者中心包括在計劃內。

- (ii) 初步計劃每中心服務約五十位長者，均為在葵涌醫院診所應診的認知障礙症長者。希望計劃於各區實行後，可以為全港認知障礙症長者營造更友善的環境。
- (iii) 對安泰軒及葵涌醫院的合作令病人重回醫院接受治療表示高興，院方明白精神病人的情況有時候較難以處理，故會與病人家屬或照顧者保持聯絡。醫院會向他們介紹醫院可提供的服務，亦有設立平台讓他們更了解相關的服務。另外，葵涌醫院會安排個案經理予有需要的病人，如病人缺診，相關個案經理會馬上得悉，並會聯絡病人或照顧者，希望盡量縮短欠診時間。葵涌醫院會繼續與社署合作，希望病人會得到最好的治療，把缺診情況減至最低。

23. 主席表示祝願九龍西醫院聯網工作一切順利。如各位有問題可直接聯絡醫管局及社署，盡快解決區內人士的精神健康問題。

討論事項

反對葵涌九華徑 64D1 號地下改變用途為商店及服務行業

(由朱麗玲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6/D/2018 號)

24. 朱麗玲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25. 周偉雄議員表示所屬選區(葵盛東邨)即使與燒烤場相隔甚遠亦有市民投訴受到九華徑燒烤場(燒烤場)問題滋擾。朱麗玲議員與各部門已曾就燒烤場的問題討論多次，各部門亦應了解其嚴重性，惟最後竟批出附近的處所作士多用途，變相令燒烤場經營合法化，希望了解審批的標準。

26. 鮑銘康議員對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決定表示失望，燒烤場的存在對九華徑居民帶來氣味、嘈音、光污染及違例泊車等滋擾問題，批准 64D1 號地下改變用途會助長歪風，令問題惡化。就燒烤場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多次作出行動及檢控，反映該燒烤場進行不合法行為，但城規會仍批准該處所改變用途申請，希望各部門三思，收回有關決定。

27. 李志強議員認為城規會的決定背離民意，早前部門曾提及將營業士多的牌照有規定不允許售賣肉類，應不會助長燒烤場的營運，希望執法部門做好監察工作。城規會的審批結果已定，難以收回，只能靠嚴謹執法以防止燒烤場繼續營運。

28. 潘志成議員指罰款對營運燒烤場者並無阻嚇作用，相關問題已討論多年，現時更運用改變土地用途的策略使燒烤場較合法經營。詢問部門如何杜絕燒烤場的經營。

29.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總地政主任曾昭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有關申請，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處)已於本年 6 月 5 日回覆規劃署，表示申請地點屬集體政府契約的屋地(即「舊契屋地」，地契內沒載有用途限制。因此，在該等舊契屋地作商業及服務用途並無違反相關地契條款，申請如獲批亦無需更改地契。
- (ii) 就一般規劃申請而言，地政處會就相關的申請是否合乎地契條款提出意見。
- (iii) 此規劃申請個案涉及的地段並不在燒烤場的地段範圍內。

30.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城市規劃師/葵青 2 曾浩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相關申請的處所為九華徑 64D1 號地下，規劃署曾到場視察及拍照，其後發信予申請人要求就其門外懸掛「飲品換領處」的橫額及申請人與燒烤場的關係作出解釋。申請人回函表示與兩者完全沒有關係，該地點只作士多用途。由於售賣任何急凍食品需要食環署的牌照，士多不會售賣有關食品包括肉類。
- (ii) 有關申請已在城規會會議上討論多時，委員亦有於休會的時間請秘書處收集更多資料，包括九華徑居民人數，附近是否有超級市場及士多等並提交予委員考慮。惟城規會並不會考慮士多的商業運作，亦不可因認為無利可圖或無需此設施而拒絕其申請。
- (iii) 處理相關個案的時候亦有諮詢相關部門，包括詢問食環署

是否有證據顯示該申請與正進行執法行動的燒烤場有關，食環署回覆表示兩者並無直接關聯。

31. 主席詢問有關「飲品換領處」的資料及飲品換領券由誰人發出。

32. 曾浩翔先生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人員到場視察的時候有留意到「飲品換領處」的橫額，亦對橫額產生懷疑，故及後向申請人發信查明。
- (ii) 規劃署並不清楚飲品換領券由誰人發出。署方曾派員三次到場視察，但當時均沒有人到場，閘門亦已關上，只能以信函方式聯絡申請人要求對方提供資料。

33. 朱麗玲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規劃署第一次到場視察的時候她本人亦在場，當時為早上十時半。她認為視察時間太早，店舖未開始營業；燒烤場亦因天氣關係已停業多月，並不能反映實況。
- (ii) 士多營業時能看見店內的飲品堆疊至天花，店外還設有洗手盤讓燒烤人士燒烤後洗手，認為店舖與燒烤場不會沒有關聯。

34.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他指部門輕信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詢問部門如何理解「飲品換領處」。
- (ii) 詢問部門有否曾在晚上或燒烤場營業時到場視察。
- (iii) 區議會就本議題已討論多時，亦投訴多次，詢問食環署是否亦認為士多與燒烤場完全沒有關係。
- (iv) 詢問地政處對燒烤場非法經營，違反地契曾作出甚麼行動。

35.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燒烤場事宜已討論多時，收到居民投訴亦有傳媒報道，從

相片中亦清楚看見「飲品換領處」的橫額，認為規劃署只根據申請人的片面之詞而作出士多與燒烤場沒有關聯的結論，批出申請實屬不妥。

(ii) 詢問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事件中的角色。

(iii) 指批准改變土地用途令燒烤場的問題變本加厲。

36. 李志強議員指過去在不同會議討論燒烤場事宜，食環署每次亦會向議員報告執法行動的次數及成果，燒烤場有明顯的非法行為但署方卻指士多與燒烤場並無關聯，理據不足。

37.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i) 規劃署的職員於辦公時間，還是燒烤場營業的時間到場視察。

(ii) 如將來有其他的換領券或以其他方法讓燒烤人士在士多獲得食物或飲品，會否違反現時批出的商店及服務條款，及會如何處理條款中的灰色地帶。

38. 曾浩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先前提及如店鋪售賣肉食需先取得食環署批出的牌照，而士多在申請改變土地用地時未有提交相關資料，不清楚申請人是否已遞交牌照申請及食環署是否正在處理當中。

(ii) 申請人在提交規劃申請時指該處所只作士多用途，規劃署巡查後及要求申請人提交資料後均未有證據顯示該士多與燒烤場有任何關係。規劃署只針對士多的申請而非燒烤場的申請，故批出的規劃許可不影響燒烤場的營運的合法性。

39. 曾昭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有關地段的規劃申請，地政處向規劃署就該地段的地契條款提供意見，在回覆文件中並沒有就申請地點與附近的燒烤場的經營提供意見。

(ii) 燒烤場所屬地段並不是規劃申請的地段。

40.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本署就燒烤場非法經營食物業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亦會定期在相關委員會報告檢控宗數。
- (ii) 目前，本署未獲得有關新鮮糧食店牌照的申請，如發現該地點有人違規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41. 署理助理消防區長鄧國華先生回應指消防處的工作範疇為確認店鋪的消防安全，士多與燒烤場是否有關聯非為消防處的考慮之內。

4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一)鄭少玫女士回應指民政處在收到該申請時按規例張貼相關告示，並聯絡村長及代表，請他們直接向城規會反映意見。民政處亦有向城規會提及村民對該申請非常關注。

43. 李志強議員指規劃署代表剛提及士多因暫未有售賣食品牌照故不可售賣肉類，是否即表示若他日申請人獲發牌照，即可隨時出售肉類。希望食環署於會議上承諾將來不會批出相關牌照予申請人。

44. 潘志成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規劃署到場視察的日期及時間。
- (ii) 申請人的回覆內容。

45.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燒烤場問題於不同會議中已討論多年，警方、食環署及地政處等部門均有進行執法行動，顯示其衍生的滋擾問題非常嚴重。
- (ii) 地政處指只針對士多申請的地契提供意見，而該地段沒有違反地契用途。惟在以往會議上曾提及要收回燒烤場的土地，卻因擔心影響居民，故遲遲未有任何行動。他認為過往的討論並無實際意義。
- (iii) 詢問就城規會的批准是否有上訴機制。

46. 朱麗玲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村內已有一間士多售賣日常用品，平日會有村民光顧，而64D1號地下的位置為村口，相信村民並不會於該處購物，那個位置只便利燒烤人士。
- (ii) 士多內新置了不少冰箱，電線密佈，詢問會否造成過大電力負荷構成安全威脅。
- (iii) 申請人表示會於九華徑新村停車場卸貨，不會造成違泊問題，但她認為很大機會申請人最後會選擇於舊村卸貨，因地點較接近士多，方便運貨。
- (iv) 綜合所得，該士多與燒烤場有莫大的關係。
- (v) 不理解為何在九成居民的反對下，城規會仍然批准申請。

47. 黃醒林先生指如申請人表示開設士多的目的為服務村民，詢問規劃署是否確認村民有此需求及士多不會影響村民的日常生活。他表示如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人需符合條件才會獲批。現時顯示大部分村民均不支持此項申請，詢問規劃署的審批準則，認為規劃署的決定不夠慎重。

48. 曾昭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規劃申請而言，地政處只是在其職能範圍內向規劃署提供意見，規劃當局會檢視所有相關資料後才作最終決定。
- (ii) 燒烤場及本次討論的店鋪地點位於兩個不同的地段，相關地契也不相同。
- (iii) 此規劃申請地點的地契屬集體政府契約的屋地，地契內沒載有土地用途限制，該店鋪與毗鄰地段的關係及其營運在地契中沒有規定。
- (iv) 有關燒烤場所屬地段的地契與相關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曾於相關會議上作討論及解釋，地政處亦可在此再作補充。

49. 麥美娟議員指如沒有燒烤場的存在，各委員並不會介意於村口開

設士多。燒烤場為問題的主因，多年來政府亦未能解決問題，以致今天局面。請地政處說明解決因燒烤場衍生問題的方法。

50. 主席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指以往曾有高官霸佔官地，地政處會聯合其他部門進行清場行動，詢問地政處會否以同樣手法對待燒烤場，制止燒烤場的違法行為，嚴厲執法。
- (ii) 詢問地政處能否只針對地段內部分範圍進行清拆還是只能把該地內所有構築物一律拆卸。

51. 曾昭滿先生回應如下：

- (i) 燒烤場位於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349 號餘段，屬集體政府契約的農地，在地段內經營燒烤場本身沒有違反地契，惟未獲批准在該地段內豎建構築物則屬違契。地政處可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ii) 由於燒烤場所屬地段內建有違契構築物，地政處已向地段業權人發出警告信，並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
- (iii) 地政處已按相關指引對地段採取「釘契」，但其後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需考慮重收及清理相關地段的影響，當中不但涉及兩個燒烤場、亦涉及幾十間寮屋及百多名居民。
- (iv) 地政處徵得的法律意見指地政處如進行重收土地行動應把整個地段重收，惟此舉涉及數十個家庭及百多名居民，處方對此有保留，在現階段地政處已把地段「釘契」，並保留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權利。
- (v) 燒烤場土地的業權屬曾華翰祖(該祖)擁有。由於該祖堂三位司理人現已去世，故需選出繼任司理去履行業權人責任。現時葵青民政事務處正處理相關申請，在申請獲批後，該祖後人便可直接處理地段內的違契問題。

52. 梁耀忠議員指地政處代表表示如收地會影響居民，惟如收地完成，該片土地將屬於政府。參照現時例子，不少政府土地均容許寮屋

居民居住，故認為收地並不會影響居民生活。

53. 曾昭滿先生回應指出燒烤場地段內的寮屋大部分沒有寮屋登記編號。如重收該地段，在現時的政策之下，未有寮屋登記編號的寮屋需要被清拆及移走，而居民亦不會獲得任何保償及遷置安排，故處理此個案時需審慎考慮。

54. 梁耀忠議員表示 1982 年時全港的寮屋均應需登記，其後政府已禁止寮屋興建。即使九華徑內的寮屋未有登記，政府亦可發臨時牌讓居民繼續居住。

55.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 (i) 為何該地段內寮屋沒有編號。
- (ii) 沒有編號的寮屋即屬違法，詢問為何地政處不進行執法。

56. 曾昭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簽發臨時牌照作居住用途的政策現已不存在，而該地段屬私人地段，地政處沒有責任安置居於該私人地段內的居民。
- (ii) 地政處的記錄顯示該地段內部分寮屋曾擁有寮屋登記編號，及後由於改變用途、物料或面積大小等原因，被寮屋管制辦事處取消編號。現時該地段內的寮屋大部分均沒有寮屋登記編號。
- (iii) 地政處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釘契」及重收整個地段。現該地段已被「釘契」。如需重收地段，需考慮清拆寮屋問題，由於寮屋居民不會有獲得任何保償及遷置安排，故處理此個案時需審慎考慮。

57.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釘契」後，地政處是否會提告業主。

58. 主席詢問在「釘契」多久後可以收地。

59. 曾昭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地契屬私人契約，地政處是以地主身分作為契約一方執行地契條款。地政處以此身分採取的行動並不涉及檢控。
- (ii) 「釘契」後收地的時間間距視乎情況而定，處方會考慮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及重收地段的影響以決定進一步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 (iii) 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重收土地與一般徵用土地作工務工程用途屬不同情況，在政策及程序上均有所不同。

60. 李志強議員指是次會議非為討論政策，指該地段為私家地，政府難以強搶民地。

61. 曾浩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城規會接受了 64D1 號地下的規劃申請，但非由城規會針對燒烤場非法營運執法，亦不會在規劃許可附加任何新增的條款。
- (ii) 委員就相關申請已討論多時，平衡申請人、各部門及市民意見後，最後決定批出土多申請三年，期間會檢視土多運作是否有觸犯法例的情況。
- (iii) 規劃署人員曾三次到場檢視，惟如朱麗玲議員所言，或因天氣關係店鋪均沒有營業，但職員在看到線索亦有嘗試請申請人提交資料。申請人以信函形式回覆，並已夾附於城規會文件中。

62.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地段內的非法構築物佔用人於收地後並不會獲得任何賠償，故執行契約條款行動暫只停留於「釘契」階段，惟此舉或會造成惡性循環，導致更多人在該地段興建構築物居住，令情況更難處理。
- (ii) 如要求業主處理該地段內的構築物及居民，同樣會因而趕走居民及處理安置居民的問題，故由政府安排才能啓用保償及安置機制。

63. 曾昭滿先生回應指地政處已大力打擊違契在農地上新建或正在興建的構築物。現時處方職員會定期與九華徑村村代表巡查地段，確保不會有新建的構築物。惟因不能限制居民出入，故難以限制在地段內居住的人口數字。按照現行指引，如發現在該農地上有新建構築物，便會採取清拆行動。

64. 主席指地政處代表表示新建的構築物可直接拆卸，詢問為何未有清拆燒烤場的構築物。

65. 潘志成議員指如進行收地清拆需將整個地段清拆，假設有人於燒烤場內建新的構築物，是否不能清拆。

66. 曾昭滿先生重申在該地段內，如有任何新建寮屋均會進行清拆，現存寮屋則以「釘契」形式處理。

67. 周偉雄議員指燒烤場新增了更多大型的帳篷，詢問是否亦視作構築物。如是，為何未被清拆；如否，地政處會如何處理放置帳篷者。他認為此個案為壞榜樣，其他區或會參考燒烤場負責人的方法牟利，對全港的土地規劃造成問題，希望處方正視問題。

68. 曾昭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該地段內有燒烤場和寮屋及住有大量居民，由於大部分寮屋均沒有寮屋登記編號，如重收地段及清拆寮屋，居民不會有獲得任何保償及遷置安排，故處理此個案時需審慎考慮。

(ii) 由於燒烤場使用較簡單的結構物，地政處職員發現後張貼告示要求負責人作出清拆，負責人在限時內有把構築物接合或移除以避免被清拆。近期燒烤場負責人改變策略，一半燒烤場已停業，另一半則改變形式，把所有的物件裝上活輪。地政處現正諮詢法律意見，確認這些可移動物件是否視作構築物，再決定如何針對現時情況採取進一步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69. 梁耀忠議員指早前已有個案就構築物作出定義，即使物件可被移動，如由建築物料製造亦同作構築物。

70. 曾昭滿先生回應表示先前雖就燒烤場內的構築物獲取法律意

見。惟現時場內有新型及裝有滾輪的流動帳篷，需針對實際情況再作決定，現正等候法律意見。

71. 鄧瑞華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規劃署經常提交諮詢文件，請市民提供意見。惟是次討論個案的諮詢工作似乎沒有實際作用，在九成人反對下仍然批出申請，指城規會在諮詢後亦無通知市民諮詢結果，詢問城規會審批申請的準則。
- (ii) 他認為城規會不應單靠申請人的片面之詞相信士多與燒烤場無關，指士多或令燒烤場的經營更擴大，屆時更難處理。
- (iii) 經營燒烤場的利潤高，罰款對經營者沒有阻嚇作用，甚至停業一兩月也沒有大影響。

72. 朱麗玲議員詢問士多獲批經營的三年間能否增加條款以限制士多營業時間至下午六時，因九華徑居民多為長者，六時左右已會入睡。她指增加條款可有效減低士多與燒烤場合作的可能性。

73. 曾浩翔先生回應如下：

- (i) 城規會在收到每份申請後均會進行三星期的公眾諮詢。就 64D1 號地下的申請，諮詢期內共收到 61 份公眾意見書，全部均夾附於城規會文件中。分析過後，大部分的意見均為懷疑士多與燒烤場有關的意見，較大篇幅針對燒烤場而非士多的申請。城規會了解大眾對燒烤場的關注，惟燒烤場問題與 64D1 號地下的申請應分開處理。除公眾意見外，亦需平衡各部門及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故最後決定批出三年的營運許可。
- (ii) 就法例而言，申請人如對許可的附帶條件不滿，可自行提出進行覆核，但其他持分者則無此權力。
- (iii) 許可的附帶條件包括提交消防裝置及滅火水源建議。
- (iv) 申請人遞交申請時指希望營運至晚上十一點半，惟因曾有滋擾案件於十一時後發生需要警方或環保署到場進行執法行動，環保署故建議把營業時間調整至十一點，城規會已

有把有關意見傳達申請人。

74. 曾昭滿先生回應指就城規會的決定，地政處沒有補充，重申會議討論的個案地點與燒烤場的地點為兩個不同的地段。

75. 李志強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可以承諾不會批出新鮮糧食店牌照予士多。

76. 嚴國政先生回應表示會向本署轄下牌照組反映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該士多申請有關牌時，須審慎考慮其申請。

動議：反對城規會通過葵涌九華徑 64D1 號地下改變用途為商店及服務行業，要求撤回有關決定。

規劃署

(由朱麗玲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及鮑銘康議員和議)

77.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78. 主席請各部門協助，聯合解決九華徑相關的問題。

資料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7/I/2018 號)

79. 嚴國政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0.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攝錄機涉及的私隱問題。

(ii) 兩個安裝攝錄機地點(宏華大廈及仁雅大廈之間小巷及德泰大廈及仁雅大廈之間小巷)的水渠均有淤塞的情況，去水緩慢，導致衛生情況不理想，希望可作出改善。

81. 許祺祥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i) 攝錄機會於何時安裝。

- (ii) 攝錄機於同一地點放置多久。
- (iii) 會否於安裝前相約當區區議員到場視察。區議員可就衛生黑點提供資料，讓攝錄機更針對性地鎖定拍攝角度。

82.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青衣工業區的衛生情況惡劣，每天均有包括氣體罐及泥土等雜物堆積。她聯絡食環署後馬上有職員到場移走雜物，值得表揚，惟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
- (ii) 她表示曾與民政處青衣西南分區職員進行會議，要求民政處聯絡各個部門以解決當區的交通及衛生問題。

83. 主席表示署方就上年會議討論設定先於擔杆山路及打磚坪街的垃圾收集站安裝攝錄機，現有新增資源，故根據署方的觀察，安排在另外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如議員有意見歡迎提出。如欲對安裝的實際位置或拍攝角度有建議，可直接聯絡食環署嚴先生到場討論。

84.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食環署在葵青區暫只有四部攝錄機，而每年也只增多兩個安裝地點，需多年才可以在所有提及的黑點完成安裝。
- (ii) 現時仍未有擔杆山路及打磚坪街的垃圾收集站攝錄機的成效資料可供參考。
- (iii) 希望署方可盡快增撥資源，改善區內各處環境，亦省卻前線人員的工作量。
- (iv) 詢問違法者的背景會否影響食環署的執法行動。

85. 嚴國政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同如解決水渠淤塞問題及新增排水口，可方便食環署職員執行清潔工作及改善該處的衛生情況。
- (ii) 上年會議上曾提及預計會於本年年初在首兩個地點安裝攝錄機，惟因技術性問題，延至 6 月初才完成安裝。本年 6

月 6 日已於擔杆山路及打磚坪街的垃圾收集站安裝及啓用攝錄機。待計劃有成效時亦希望可把計劃繼續推廣至其他衛生情況欠佳及可行的地方。

- (iii) 在本委員會 2017 年第三次會議上曾作出討論，汲取深水埗、元朗及中西區先導計劃的經驗，每一個安裝地點均運作半年作執法安排再檢視成果，再依次序在其他地點安裝。若成效理想並在短期內已達到目標，亦可以縮短運作期。
- (iv) 食環署將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攝錄機的運作成效。
- (v) 食環署將邀請當區議員到場一同視察。
- (vi) 食環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條約作出安排，在安裝攝錄機的地方懸掛橫額，攝錄機的拍攝角度亦不會指向住宅。
- (vii) 除日常清潔工作外，食環署會加強執法以改善青衣工業區的衛生問題。
- (viii) 在證據充分下，食環署會根據法例作出相應行動，並不受對象背景因素影響。
- (ix) 就合約條款，食環署希望在首兩個地點有成效時才把計劃繼續延伸。

86. 黃炳權議員指希望透過秘書處向路政署及渠務署轉達意見，改善渠道去水情況。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把黃炳權議員的有關意見向路政署及渠務署轉達。)

8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8/I/2018 號)

8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葵青區小規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I/2018 號)

8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二零一八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0/I/2018 號)

9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1/I/2018 號)

9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2/R/2018 號)

92.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R/2018 號)

93.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44/R/2018 號)

94.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區議會秘書處收到與社區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公眾投訴個案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R/2018 號)

9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